



陕西环境 影响评价手册

主编：张振文

三秦出版社

陕西环境影响评价手册

主 编：张振文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环境影响评价手册/张振文主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80736-478-8

I.陕… II.张… III.环境影响—评价—陕西省—手册
IV.X820.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168022号

陕西环境影响评价手册

主 编	张振文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中共陕西省机关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7印张
字 数	1010千字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000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36-478-8
定 价	160.00元

充分发挥环评引领清洁发展的功能和作用

(代序)

何发理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是我国的一项重要专门法律,是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宗旨。该法所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所形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规划审批机关和建设项目审批机关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法定文件。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未附送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规划;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所有这些规定都表明环境影响评价的严肃性、强制性、权威性与有效性。

为了帮助和指导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进一步提高环评的科学性和标准意识,提高评价分析的系统性和预测的准确性,特别是进一步增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对策和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陕西省环保局成立了编辑委员会,由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张振文高工任主编,汇编出版了《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手册》一书,以供环评单位、大专院校、环境工程系师生参考。

《陕西环境影响评价手册》的特点，一是第一次集中汇编了陕西省 10 项地方法律和政府规范性文件、8 项地方环保标准、4 类重要环境保护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程序和技术评估要点，以及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较为完整的体现了陕西环境管理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二是集中汇编了 18 个行业国家的产业准入条件、32 项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较为充分的反映了国家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动态；三是系统汇编了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以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有助于环评单位更加重视人群健康和事故预防。

我诚挚地祝贺《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手册》的出版，并衷心希望能在以下的五个方面起到积极的影响。

一是希望省级部门、地市政府、企业、公众以及从事环评工作的同志能进一步认识环境影响评价在引领清洁发展、优化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和支持依法行政的功能和价值；二是针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主体功能区划，要下大力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促进产业布局调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三是要集中精力，从工程分析—产污环节分析、清洁生产水平评价与分析、风险评价与预防分析的结合和统筹上提出系统的、综合的、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使环境影响评价成为区域“节能减排”、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目标的得力帮手，使建设项目做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四是要准确把握和判断我省“三大区域”的不同环境特点和突出的环境问题，通过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找到化解开发与环保的解决方案，做到发展、节约、环保，服务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总目标；五是要切实发挥出环境影响评价对设计、对监理、对“试生产”核查、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先导作用，达到环保设施一个都不能少、环保环节一个都不能缺、环保标准一个都不能降、规划环评一项都不能漏。

同时也预祝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把握区域环境特点、建设项目工程特点的过程中，在环评方法上取得更多创新性成果。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一)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7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环发[2004]164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9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二)陕西省法律法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5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5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	61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	63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	65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69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74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81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84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88

二、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92
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	123
煤炭产业政策	125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130
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	133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135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137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	139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142

铝行业准入条件.....145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150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153

乳制品加工业行业准入条件.....158

锑行业准入条件.....161

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164

钨行业准入条件.....166

锡行业准入条件.....168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171

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名录

陕西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录.....174

陕西省自然保护区名录.....175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分区名录.....176

陕西省水功能区划.....178

四、环境技术评估

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管理程序.....192

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要点.....194

五、清洁生产标准

清洁生产标准 白酒制造业(摘要).....199

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摘要).....201

清洁生产标准 烟草加工业(摘要).....203

清洁生产标准 彩色显像（示）管生产(摘要).....205

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摘要).....207

清洁生产标准 电解铝业(摘要).....209

清洁生产标准 电解锰业(摘要).....211

清洁生产标准 电石行业(摘要).....213

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 (摘要).....215

清洁生产标准 甘蔗制糖行业(摘要).....217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摘要).....219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摘要).....222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炼钢）(摘要).....224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烧结）(摘要).....227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中厚板轧钢）(摘要).....229

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行业(氨纶) (摘要).....231

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行业(涤纶) (摘要).....234

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硫酸盐化学木浆工艺) (摘要).....236

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漂白化学烧碱法麦草浆生产工艺) (摘要).....239

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漂白碱法蔗渣浆生产工艺) (摘要).....241

清洁生产标准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环氧乙烷/乙二醇) (摘要).....243

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摘要).....245

清洁生产标准 镍选矿行业(摘要).....249

清洁生产标准 啤酒制造业(摘要).....251

清洁生产标准 平板玻璃行业(摘要).....253

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摘要).....255

清洁生产标准 人造板行业（中密度纤维板）(摘要).....257

清洁生产标准 乳制品制造业(摘要).....259

清洁生产标准 石油炼制业(摘要).....261

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摘要).....264

清洁生产标准 油脂工业（豆油和豆粕）(摘要).....268

清洁生产标准 制革行业（猪轻革）(摘要).....270

硫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72

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78

兰炭行业 清洁生产标准(摘要).....289

六、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要).....29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摘要).....294

居住区大气中部分污染物卫生标准(摘要).....295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摘自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296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摘要).....29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要).....298

地下水水质标准(摘要).....301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摘要).....30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摘要).....306

渔业水质标准(摘要).....30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要).....310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摘要).....3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摘要).....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要).....314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摘要).....316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摘要).....31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摘要).....318

小流域治理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摘要).....320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22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3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4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4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4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52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5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II) (摘要).....357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要).....363

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摘要).....364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摘要).....367

陕西省城市用煤标准(摘要).....368

洁净蜂窝煤(摘要).....369

洁净型煤(摘要).....37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摘要).....3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384

海水水质标准(摘要).....39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394

城市污水再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摘要).....39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400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403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404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407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弹药装药）(摘要).....408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火工药剂）(摘要).....409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炸药）(摘要).....4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414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416

陕西省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418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19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23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26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28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30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32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3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3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41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43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44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46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48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51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54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56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59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61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63
陕西省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465
陕西省浓缩果汁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467
陕西省石油开采废水排放标准(摘要).....	469
噪声排放标准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47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摘要).....	472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摘要).....	47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摘要).....	474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摘要).....	47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478
固废控制标准	48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摘要).....	480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493
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摘要).....	49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摘要).....	50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摘要).....	50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摘要).....	50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摘要).....5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摘要).....5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摘要).....520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摘要).....523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摘要).....524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摘要).....525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摘要).....526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527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标准.....53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摘要).....53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摘要).....53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摘要).....53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摘要).....53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摘要).....53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摘要).....53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摘要).....536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摘要).....537

辐射类.....541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摘要).....541

500kv 输变电技术规范(摘要).....543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摘要).....547

放射性废物的分类(摘要).....548

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定(摘要).....550

八、环境保护标准

陕西省小城镇建设环境保护标准(摘要).....553

陕西省大中型家畜养殖场建设环境保护标准(摘要).....555

村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摘要).....557

九、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560

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562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563

十、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摘要).....564

附录 A

正确使用说明.....570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设单位可以简化。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七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